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表 样

行次	项 目	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5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26	2. 其他	
27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8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9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30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31	合计（1+17+25）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1	一、免税收入（2+3+9+...+16）	填报第2+3+9+10+11+12+13+14+15+16行金额。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3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明细表》(A107011)第8行第17列金额。
4	1.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11)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H股、创新企业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按表A107011第9行第17列金额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3：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5	2.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11)	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0行第17列金额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4：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6	3.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1行第17列金额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5：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

-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5：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7	4.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2行第17列金额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6：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8	5.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表A107011第13行第17列金额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7：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9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当表A000000的“207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8：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10	(四)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9：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11	(五)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0：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12	(六)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13	(七)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2：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

政策概述：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14	(八)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奥委会填报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免税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3：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15	(九)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根据财税〔2017〕6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残奥委会按照《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
16	(十) 其他	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二、减计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4：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概述：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填报第18+19+23+24行金额。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二、减计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5：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概述：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19	(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 (20+21+22)	填报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减计收入的金额，按第20+21+22行金额填报。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填报纳税人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二、减计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6：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概述：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21	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总额=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二、减计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7：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概述：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22	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填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二、减计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8：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23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二、减计收入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19：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概述：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24	(四) 其他 (24.1+24.2)	本行=第24.1+24.2行。第24.1行和第24.2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24.1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24.2	2.其他	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三、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20：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概述：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摊销。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填报说明：

行次	项目	填报说明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填报第26+27+28+29+30行的合计金额。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当表A000000“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7行不可同时填报。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三、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2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概述：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当表A000000“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6行不可同时填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三、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22：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概述：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三、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及填报说明

优惠事项23：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政策概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填报说明：

行次	项 目	填报说明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30	(五) 其他	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加计扣除的金额。
31	合计 (1+17+25)	填报第1+17+25行金额。

2.3 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 1.第1行 = 第2+3+9+10+...+16行。
- 2.第3行 = 第4+5+6+7+8行。
- 3.第17行 = 第18+19+23+24行。
- 4.第19行 = 第20+21+22行。
- 5.第24行 = 第24.1+24.2行。
- 6.第25行 = 第26+27+28+29+30行。
- 7.第26行和第27行不可同时填报。
- 8.第31行 = 第1+17+25行。

2.3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 1.第3行 = 表A107011第8行 (合计行) 第17列。
- 2.第4行 = 表A107011第9行第17列。
- 3.第5行 = 表A107011第10行第17列。
- 4.第6行 = 表A107011第11行第17列。
- 5.第7行 = 表A107011第12行第17列。
- 6.第8行 = 表A107011第13行第17列。
- 7.当表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26行 = 表A107012第51行。
- 8.当表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第27行 = 表A107012第51行。
- 9.第31行 = 表A100000第17行。